

国是论衡

圆桌对话

坚决遏制佛教道教商业化 标本兼治促进佛教道教健康发展

嘉宾: 杨小波 全国政协委员、民族和宗教委员会驻会副主任
 李光富 全国政协常委、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,中国道教协会会长
 樊绪银 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
 楼宇烈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、宗教研究院名誉院长

主持人: 本报记者 俞海萍

党的十八大以来,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宗教工作,指出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,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,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,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,关系社会和谐、民族团结,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。

在我国,佛教道教历史悠久,信教群众众多,影响广泛。近年来,佛教道教发展总体平稳,但在新形势下一些问题日益凸显,社会反映最强烈的是商业化问题。这个问题如果处理不好,不仅违反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,扰乱正常的宗教活动秩序,损害佛教道教清净庄严的形象,而且败坏社会风气,滋生权力寻租、灰色交易等腐败行为。为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,2017年11月3日,国家宗教局联合中宣部等12个部门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》;全国政协也在日前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,围绕“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”建言资政,本期我们辑录相关观点,以飨读者。

巴特尔

表现 乱象丛生,社会关注

问:佛教道教商业化主要有哪些表现?

杨小波:佛教道教商业化大致有如下10种表现:一是承包寺庙做生意。二是寺院搞成闹市区。三是滥造露天大像。四是撞头钟烧高香。五是放生形成产业链。六是拜佛网站敛钱财。七是景区乱摆功德箱。八是宗教名山“被上市”。九是菩萨冷清财神热。十是假僧假道坑骗人。

学诚:佛教领域商业化问题,主要是指商业资本等非宗教主体介入佛教领域,将佛教寺院、佛教活动或者某些佛教教义等变为牟利工具,牟取经济利益。主要有以下突出表现:一是景区高价门票问题;二是某些组织或个人违规滥建露天大佛,吸引信众游客礼拜参观,收取门票和宗教性捐献;三是某些非宗教组织或个人,乱建寺院,以佛教名义进行一系列敛财活动;四是某些非宗教团体、非宗教活动场所违规设置功德箱,收取宗教性捐献;五是乱放生,催生“放生利益链”;六是佛教原有的教风问题,在商业化影响下,有的地方呈现发展蔓延趋势,有的地方出现了一些新的表现形式。

王秀军:当前网上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:一是各种主体借网上宗教活动敛财。二是电商平台上宗教商品无所不有。三是网上炒作宗教领域商业化行为。

刘晓梅:调研发现,有的宗教活动场所没有建立完备的财务制度;有的虽有制度但财务小组形同虚设;有的财务公开没有落实到位;基层宗教工作部门力量薄弱,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监管不够。

原因 内因外因,双重驱动

问:是什么原因引起佛教道教的商业化?

杨小波:有研究表明:第一,市场需求是外部动力;第二,寺院负责人商业化倾向是直接动力;第三,当地政府的倡导与引导提供了政策支持;第四,外来投资推动商业化发展;第五,周边居民通过就业或经商参与其中;第六,新闻媒体与寺院合作各取所需等等。

楼宇烈:佛教道教商业化和“宗教搭台、经济唱戏”观念有关。这个观念不仅影响宗教,也影响到经济文化等其他方面,现在一些地方也搞“文化搭台、经济唱戏”。这在我们经济刚起飞的时候,还可以理解,但现在经济已经发展到一定程度,就应该倒过来,“经济搭台、文化唱戏”,用经济的力量扶持文化的发展。商业资本注入佛教道教,一种是把很多宗教活动场所承包出去,另外一种则是资本直接搭建宗教活动场所,变成完全商业操作的场所,追求投资多少、回收多少。这会对信众和社会导向产生不良影响。

部委声音

多部委联动 回归佛教道教清净庄严

王作安(中央统战部副部长、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)

佛教道教商业化,主要是指商业资本介入佛教道教,利用宗教资源牟取经济利益。主要表现为:一些地方以发展经济、繁荣文化为由修建寺观和大型露天宗教造像,打造景区、文化园区收取门票;一些单位和个人利用非宗教活动场所借教敛财,雇佣假僧假道,乱烧香、乱放生、乱设功德箱,收取宗教性捐献;一些教职人员和寺观存在追求奢华、借教逐利行为,甚至为商业活动站台。

佛教道教商业化冲击了佛教道教健康传承发展,损害了寺观清静庄严的形象,甚至滋生腐败、败坏社会风气,所以必须高度重视,坚决纠正。近年来治理工作:一是明确政策法规规定。二是开展专项整治。三是开展立案打假行动。四是规范烧香放生行为。五是支持加强教风建设。

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:一是认识问题没有完全解决。二是治理工作力度不够。三是情况复杂处理难。四是容易出现反复。五是宗教界自我约束能力不强。

我们下一步将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:一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。加强对各级党员干部的宣传教育,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政绩观,增强对佛



杨小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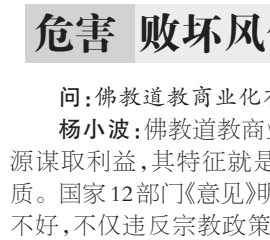
学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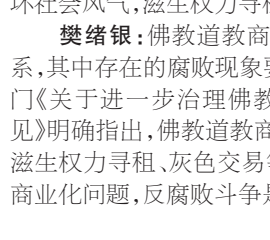
李光富



王秀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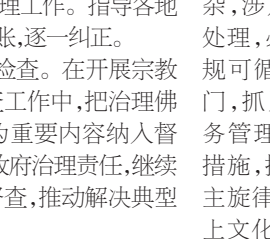
楼宇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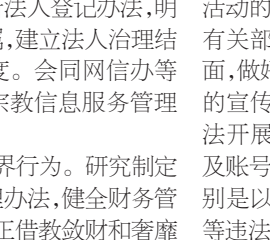
王晓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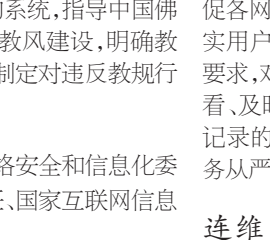
王真良



王真良



王真良



王真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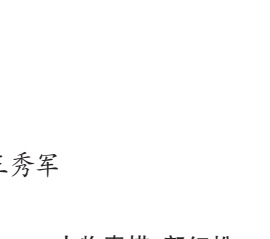
樊绪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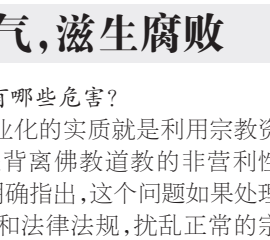
刘晓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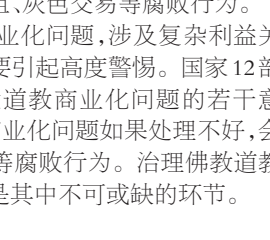
李光富



王秀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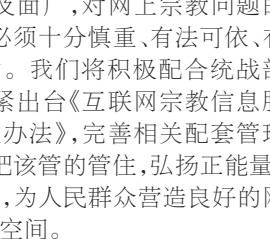
楼宇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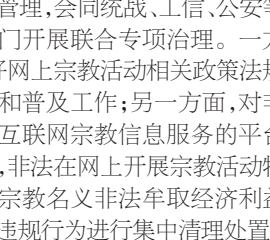
王晓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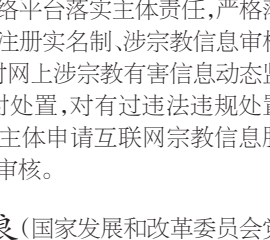
王真良



王真良



王真良



王真良

治理 联手施策,回归本怀

问:如何净化社会风气,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?

杨小波: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主要有以下建议:一、要把责任落实到各级党委和政府。主要领导应认识明确、下定决心、动真碰硬。二、要彻底根除“宗教搭台、经济唱戏”的有害思想。三、要对踩躏红线和躲避推责的党政干部严肃处理。

学诚:治理佛教领域商业化应重点解决两个问题:一、明确治理商业化问题的统一主体。建议明确治理佛教道教领域商业化问题的牵头部门,明确地方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,由地方党委政府统筹协调、综合施策,推动相关政策法规落实。二、明确治理商业化问题的致力方向。佛教自身的生存发展以及服务社会、利益人群也需要必要的经济基础来支撑。治理商业化问题的致力方向,不应是将宗教与经济一刀两断,完全隔绝,而是要明确企业、宗教界与政府各自的定位,审慎地划清三者之间的界限。

李光富:治理道教商业化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:一、以落实《宗教事务条例》和国家12部门文件为抓手,提升治理商业化问题的法治化水平。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层面,切断商业资本入侵道教场所的途径,对已进入的资本予以合理清退;加强道教信息数据库建设,方便公众辨别真伪;加强道教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治;加强对道教知识产权的保护;加强对购物网站等的管理,防止商业化教名义的商业行为;进一步明确道教活动场所的产权和功能定位,将有条件的道教场所交还道教界使用,纳入统战部统一管理。二、继续加强道教自身建设,提升道教抵御商业化、治理商业化的能力和水平。道教界要努力加强组织建设、信仰建设、道风建设、戒律建设、制度建设,发挥道教净化人心、纯正世风的积极作用,从组织和思想上斩断商业化问题源头。特别要加强高素质道教人才队伍建设,培养一批信仰纯正、道风端正、持戒修身的道教带头人。三、出台政策细则,进一步区分商业化和合法自养。同时要加强对道教教育培训,既要治理好商业化问题,又保护好道教合法自养。

王秀军:为进一步治理网上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,建议:一、完善相关网络法律制度。建议中央统战部、国家宗教局牵头,尽快出台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,对建立宗教类网站和直播平台、网上售卖宗教用品及衍生品等,明确法律界限,为治理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依据。二、主管部门监管工作主动向网上延伸。宗教工作部门应主动向网上延伸监管职能,及时严密监测网上涉佛教道教商业化的各类主体、商业模式、涉事金额等情况,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,做到保护合法、打击违法。三、建立统战部牵头的线上线下联动协同机制。统战部、宗教局负责网上佛教道教商业化的日常监管、综合研判、调查处置。同时,将网

信、工信、公安和市场监管等部门纳入协同机制,形成信息共享、齐抓共管、各负其责的格局。四、强化网络平台管理责任。微博、微信等社交互动平台,如从事宗教信息传播,应落实维护宗教信息传播正常秩序的责任,严格用户实名注册,依法用网的管理措施。五、完善涉宗教违法行为和不良信息的举报制度。宗教主管部门搭建网上受理平台,畅通群众举报渠道,共同维护网络空间的正常宗教秩序。

樊绪银: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,反腐败斗争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环。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:一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,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守共产党人不得信仰宗教的政治纪律底线。二、加强对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的监督,严禁党政机关和工作人员从宗教事务中谋取利益,坚决惩治权力寻租、违规参与宗教场所经营活动等腐败行为。三、加大对商业资本介入宗教等行为的源头治理力度,切断借教敛财利益链,铲除权力寻租、权钱交易、灰色交易的土壤。四、将宗教团体和场所负责人纳入监察范围,加强监督和约束,坚决查处其中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。五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,建立有奖举报和处理机制,建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曝光机制,发挥正面典型示范引领和反面典型警示震慑作用。

刘晓梅:通过规范财务管理,确保宗教场所的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账,支出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社会公益慈善事业,坚守非营利性,能够有效抵制商业资本介入炒作。

首先要赋予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地位。《宗教事务条例》规定,符合法人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可办理法人登记。但实际登记中还有很多具体困难和问题,相关部门应出台更进一步的推动措施。

其次要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,确保制度落地。监督重点有: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制定既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,又符合自身特点和规模,具有可操作性的资金管理制度;是否将资金严格用于与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社会公益慈善事业;是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足额缴纳纳税;是否实行民主管理,重大支出经本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,同时定期公布财务收支、接收捐赠及使用情况。

楼宇烈:要正确认识佛教道教的本职和社会功能,需要加强四个方面的教育:一是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,让他们对佛教道教有正确认识,认识到佛教道教是自我净化、自我提升、开启智慧的宗教;二是加强对信教群众的教育,让他们有正确认识;三是加强对普通民众的宗教教育,特别是对中国宗教特点的教育,引导民众对宗教有正确的认识;四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宗教知识教育,以正确的宗教观认识宗教问题,做好宗教工作,引导宗教健康发展。

目建设。三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,充分利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,支持全国性的佛教道教、宗教院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。“十三五”期间,将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10亿元,支持中国佛学院校舍等6个项目建设,正在根据相关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安排落实。

王晓峰(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) 我们高度重视在旅游行业大力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,这是保障旅游业高质量发展、促进传统文化健康传承的一个重要举措,我们会积极履行职责。刚才委员专家提了很多相关问题,特别是安七一委员提出景区管理、高价门票、乱烧香三个具体问题,我们也一直重点关注。从2017年开始我们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,着力推动这些问题得到有效破解。

一、从单一景区建设管理到综合目的地统筹发展转变。把一个区域作为一个功能完整的旅游目的地来建设,破除景区景点内外体制壁垒,实现多规合一,实现公共服务一体化。全域旅游战略尤其体现在旅游市场治理上,我们指导各地加强旅游综合管理体制机制的创新,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中统筹旅游、公安、工商、审判、调解等职能,把这些专属职能因地制宜地融入旅游市场秩序整治中。鼓励各地旅游景区开展管理体制创新。从实开展文明旅游宣传,推动佛教道教旅游景区建立文明燃

香长效机制,规范燃香地点、敬香数量、敬香规格。二、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、综合经济转变。实行分类改革,改变我国旅游过度依赖门票收入的局面。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,我们将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,拟出台相关文件,着力解决国有重点景区门票价格问题,推动宗教型旅游景区门票降价。用全域旅游发展理念,大力发展优质旅游,降低门票在旅游消费中的比例。

三、从粗放型低效旅游向精细高效旅游转变。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增加有效供给,引导旅游需求,实现旅游供求的积极平衡,实现从小旅游格局向大旅游格局转变。对佛教道教旅游景区烧香和其他乱象,采取相应措施:一是景区等级实现可上可下,不符合标准就降级或者警告、摘牌;二是对景区燃香实施有据可依的标准化、精细化管理;三是对景区实现先行先试的文明燃香活动。四、从整治旅游市场秩序,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“利剑行动”,把导游诱导游客烧高香作为整治的重点,加强旅游从业人员规范管理和违法处罚。同时从治本层面,建成使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,对导游实现精准管理。通过各种管理手段,对拉客、宰客、危害游客利益,对佛教道教场所造成骚扰的行为进行打击。

(作者系全国政协副主席、国家民委主任)